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的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雜項條文)》、《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集體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可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申銀萬國及鴻鵬各自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12室)索取，惟僅供參考。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的配售而刊發。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未獲准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

配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根據而供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售股股東

配售包括100,000,000股股份，其中33,332,000股股份由售股股東Topline出售。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就配售按比例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以及費用)將約為17.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獲得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售股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2)條項下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已發行股份、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及以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的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上市時，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其任何部份股份或借貸資本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股份可自由轉讓。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不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股份的任何配售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將為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已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於股份下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股份持有人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在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買賣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股份持有人的稅項」一節。買賣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